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城区光纤租用项目（包三：移动应急通信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D2026-0015

甲方：（买方）海安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城区光纤租用项目（包三：移动应急通信设备）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城区光纤租用项目（包三：移动应急通信设备）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城区光纤租用项目（包三：移动应急通信设备）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条/月）	金额（元）	备注
海安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城区光纤租用项目（包三：移动应急通信设备）	单模裸单纤。各点位光纤包含两端跳纤（尾纤）	18	条	140	42840	17 个月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公安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42840.00 元）

三、项目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乙方确保点位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光纤线路变更、迁移、设备调试、相关前端设备更改 IP 地址、重新对接平台等服务。

3.2 乙方提供的光纤需满足以下条件：默认 PING 传输时延上限值为 10ms；PING 带 2000 字节包，上限值为 20ms；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3.3 乙方提供全天候（24 小时*7 天）实时电话响应服务专线。接报故障后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特大故障 2 天内修复；故障排除反馈时限：60 分钟，并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对用户进行故障排除回访；

3.4 乙方须加强光纤巡查机制。派专人定期巡检提供的光纤运行质态，及时发现故障和隐患；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巡查登记记录和通知维修记录。

3.5 乙方须建立维护台账，检修和维护必须在监控中心维修台账上按要求登记，并建立公司维保总台账。

3.6 乙方积极配合各类公安监控系统的业务考核和检查。

3.7 乙方积极配合监控工程承建（维保）工程人员检修、施工。

3.8 由于乙方原因（租用电路），对监控点调整或监控机房变更、扩建等，应进行线路改建，以便正常提供线路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改建费用。

3.9 租赁期内，乙方提供的光纤的线路无法满足租用要求 3.2 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影响视频图像数据传输的，应无条件给予线路升级更换，拒不升级更换的，甲方可以自行租用第三方光纤线路，租用费和 500 元/条次的违约金在租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0 租用光纤铺设、架设服务需落实文明施工，不得对城区道路、小区道路大量重新开挖。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合同期 内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按核定的实际使用光纤条数结算,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应扣除考核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线路中断逾 24 小时，则扣除该点位该日支付款，日支付款=月支付款/30；

10.6 线路月累计中断逾 7 天，则扣除该点位该月支付款。

10.7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维保电话号码，满 1 小时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视作违约，每违约一次，按扣除 200 元。

10.8 违约款项一般在该月支付款中扣除，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下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88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